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皖环发〔2022〕19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 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31日

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激励和约束各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职责，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央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7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在全省建立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第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补偿断面的确定，原则上以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为主；断面责任和水质目标以国家下达的断面责任和水质目标为准，省政府另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新安江流域、大别山区、滁河流域、沱湖流域等已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断面不重复纳入。今后另行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断面自动退出本补偿断面范围。

省财政厅负责污染赔付金和生态补偿金的转移支付工作。资金管理按《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和水质类别以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监测结果为准。

第五条 生态补偿或污染赔付责任，由水质断面责任属性确定，跨市界断面由上、下游市分别进行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其余断面由责任市、省财政分别进行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河流、湖库等分属 2 个以上责任市的断面，污染赔付、生态补偿金额平均分配。

第六条 根据补偿断面年度水质目标，生态补偿金额和污染赔付金额采取差异化的核算方法。pH、溶解氧、氟化物导致的水质类别恶化不纳入计算。

第七条 生态补偿金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一）水质目标为 II 类断面

当月度水质优于年度目标 1 个类别的，由下游市或省财政每次给予生态补偿 25 万元。

当水质年均值达到或优于 II 类时，由下游市或省财政于下一年度清缴时，以每个断面 200 万元的标准，对责任市进行奖励。

（二）水质目标为 III 类断面

当月度水质优于年度目标 1 个类别及以上的，由下游市或省财政每次给予生态补偿 25 万元。

当水质年均值达到或优于 III 类时，以高锰酸盐指数、化

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四项指标计算补偿指数，补偿指数乘以补偿基数 200 万，确定年度奖励金金额。由下游市或省财政于下一年度清算时对责任市进行奖励。

某断面年度奖励金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1}{n} \sum_{i=1}^n \frac{C_0 - C_i}{C_0} \times \text{补偿基数}$$

其中， C_i ——某项指标实测年均浓度值；

C_0 ——某项指标对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值；

n ——某断面计算补偿指数的指标个数（ $n=4$ ）；

P ——某断面年度奖励金金额。

（三）水质目标为IV类及以下断面

当月度水质类别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由下游市或省财政每次给予责任市 50 万元生态补偿金。

第八条 污染赔付金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一）水质目标为II类断面

当月度水质类别恶化为IV类及以下，由责任市对下游市或省财政进行污染赔付，水质类别为IV类、V类、劣V类对应的赔付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

(二) 水质目标为Ⅲ类及以下断面

当月度水质类别较年度目标恶化的,由责任市对下游市或省财政进行污染赔付。污染赔付金额根据断面污染赔付因子超标情况按月进行求和计算。断面污染赔付因子共4项,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标准限值为水质年度目标类别对应的指标浓度。污染赔付金为4项因子指标污染赔付金之和。

污染赔付标准暂定为:断面水质某个污染赔付因子监测数值超过标准限值0.5倍以内(含0.5倍),责任市赔付50万元,超标倍数每递增0.5倍以内(含0.5倍),污染赔付金额增加50万元,单因子指标污染赔付金每月最高为300万元。

核算污染赔付金额时,当相邻的上游入境断面对应水质指标实测浓度值超出下游生态补偿断面水质超标项的实测浓度值时,按上游入境断面指标影响系数计算下游生态补偿断面的指标浓度值。计算公式如下:

$$C_{i \text{ 下游断面}} = C_{\text{下游断面}} / (1+k)$$

$$k = (C_{\text{上游断面}} - C_{i0 \text{ 下游断面}}) / C_{i0 \text{ 下游断面}}$$

式中: $C_{i \text{ 下游断面}}$ ——下游生态补偿断面某项指标扣除上游入境断面影响后的核算浓度值;

$C_{\text{下游断面}}$ ——下游生态补偿断面某项指标实测浓度值;

k ——上游入境断面某项指标影响系数；

$C_{\text{上游断面}}$ ——上游入境断面某项指标实测浓度值；

$C_{\text{io 下游断面}}$ ——下游生态补偿断面某项指标目标值。

第九条 年度水质类别为劣 V 类、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或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断面，当年不予发放生态补偿金，污染赔付金正常收缴。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确定。

第十条 遇重大以上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或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直接导致考核断面超标的，或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染治理设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设施、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受到自然灾害严重破坏等造成无法达标排放导致断面超标的，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暂停影响期间补偿核算。

南水北调工程、引江济淮工程调水期间，其输水通道涉及的断面暂停补偿核算。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定期计算各补偿断面的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额，向社会公布，并会同省财政厅通报各市人民政府。省财政按年度通过结算、直接收缴或支付等方式，对断面的污染赔付金和生态补偿金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 各市人民政府对通报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复

核申请。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调查复核，并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最终核定意见。

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工作上、下游地区有关争议事项，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协调、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 各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3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安徽省地表水生态补偿断面表

序号	责任 地市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上游入境 断面	断面属性	2025 年 水质目标	补偿责任
长江流域							
1	合肥	石堆渡口	白石天河		入湖口	I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2		东半湖	巢湖			IV	合肥市与省财政
3		西半湖	巢湖			IV	合肥市与省财政
4		大房郢水库库心	大房郢水库			I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5		靠近大坝	董铺水库			I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6		三河镇新大桥	杭埠河			I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7		北闸渡口	杭埠河		入湖口	I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8		程家墩	罗昌河		市界(合肥市-铜陵市)	III	合肥市与铜陵市
9		施口	南淝河		入湖口	IV	合肥市与省财政
10		牛角大圩(肥西化肥厂下)	派河		入湖口	I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11		希望桥	十五里河		入湖口	I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12		双桥河入湖口	双桥河		入湖口	I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13		杨柳村	西河		市界(合肥市-芜湖市)	III	合肥市与芜湖市
14		三胜大队渡口	裕溪河		出湖口	I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15		庐江缺口	兆河			I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序号	责任 地市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上游入境 断面	断面属性	2025 年 水质目标	补偿责任
16		入湖口渡口	兆河		入湖口	I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17		柘皋大桥	柘皋河		入湖口	I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18	合肥 滁州	西赵村	滁河		市界（合肥市、滁州市）	III	合肥市、滁州市与省财政
19	合肥 六安	三河镇大桥	丰乐河		入河口,市界（合肥市、六安市）	III	合肥市、六安市与省财政
20	滁州	二水厂	城西水库			III	滁州市与省财政
21		水口	来河			IV	滁州市与省财政
22		沛河河口	沛河		省界（皖-苏）	III	滁州市与省财政
23		百道河	清流河			III	滁州市与省财政
24		乌衣下	清流河			III	滁州市与省财政
25		清流河口	清流河		省界（皖-苏）	III	滁州市与省财政
26		化肥厂下	襄河			III	滁州市与省财政
27	六安	双河镇出境	丰乐河		市界（六安市-合肥市）	III	六安市与合肥市
28		河口大桥	杭埠河			II	六安市与省财政
29		将军宕大桥	杭埠河		市界（六安市-合肥市）	III	六安市与合肥市
30	马鞍山	采石河下游	采石河			III	马鞍山市与省财政
31		得胜河入江口	得胜河			III	马鞍山市与省财政
32		姑溪河大桥	姑溪河			II	马鞍山市与省财政
33		汤河入口上	清溪河			III	马鞍山市与省财政

序号	责任 地市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上游入境 断面	断面属性	2025 年 水质目标	补偿责任
34		石臼湖省界湖心	石臼湖		省界(苏、皖)	IV	马鞍山市与省财政
35		三兴村(右岸)	长江		省界(皖-苏)	II	马鞍山市与省财政
36		乌江(左岸)	长江		省界(皖-苏)	II	马鞍山市与省财政
37	马鞍山 芜湖	当涂查湾	青山河			II	马鞍山市、芜湖市与省财政
38		三里埂	青山河			III	马鞍山市、芜湖市与省财政
39		三汊河	裕溪河			III	马鞍山市、芜湖市与省财政
40	芜湖	乔木	七星河		市界(芜湖市-池州市)	III	芜湖市与池州市
41		宝塔根	青弋江		入河口	II	芜湖市与省财政
42		西河入裕溪河口	西河		入河口	III	芜湖市与省财政
43		裕溪口	裕溪河	三胜大队渡口	入河口	II	芜湖市与省财政
44		漕港桥	漳河(皖)		入河口	II	芜湖市与省财政
45		东西梁山	长江		市界(芜湖市-马鞍山市)	II	芜湖市与马鞍山市
46	芜湖 铜陵	荻港	黄浒河			III	芜湖市、铜陵市与省财政
47	宣城	坞村	东津河			II	宣城市与省财政
48		旌泾交界	徽水			II	宣城市与省财政
49		殷桥	梅渚河		省界(皖-苏)	III	宣城市与省财政
50		南漪湖	南漪湖			III	宣城市与省财政
51		泾南交界	青弋江		市界(宣城市-芜湖市)	II	宣城市与芜湖市

序号	责任 地市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上游入境 断面	断面属性	2025 年 水质目标	补偿责任
52		柏山	水阳江			II	宣城市与省财政
53		汪溪	水阳江			III	宣城市与省财政
54		玉山取水口上游	水阳江			II	宣城市与省财政
55		水碧桥	水阳江		省界(皖-苏、皖)	III	宣城市与省财政
56		管家渡	水阳江		市界(宣城市-马鞍山市)	II	宣城市与马鞍山市
57		东村桥	泗安塘		省界(皖-浙)	II	宣城市与省财政
58		狮子口	无量溪河			III	宣城市与省财政
59		梨园口	新郎川河			II	宣城市与省财政
60		南元桥	玉水河			II	宣城市与省财政
61		宣芜交界	周寒河		市界(宣城市-芜湖市)	III	宣城市与芜湖市
62	铜陵	顺安河入江口	顺安河			III	铜陵市与省财政
63		枞阳大闸	长河			III	铜陵市与省财政
64		元宝圩(左岸)	长江			II	铜陵市与省财政
65		陈家墩(右岸)	长江		市界(铜陵市-芜湖市)	II	铜陵市与芜湖市
66	池州	张溪	黄湓河			II	池州市与省财政
67		梅垅	九华河		入河口	III	池州市与省财政
68		琉璃岭	陵阳河		市界(池州市-黄山市)	III	池州市与黄山市
69		鄱阳石门街	龙泉河		省界(皖-赣)	III	池州市与省财政

序号	责任 地市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上游入境 断面	断面属性	2025 年 水质目标	补偿责任
70		河口	青通河			II	池州市与省财政
71		双丰	秋浦河			II	池州市与省财政
72		入江口	秋浦河		入河口	II	池州市与省财政
73		升金湖中心点	升金湖			III	池州市与省财政
74		东流	尧渡河			II	池州市与省财政
75		民生水厂（右岸）	长江			II	池州市与省财政
76		五步沟（右岸）	长江	香口（入省界）	市界（池州市-铜陵市）	II	池州市与铜陵市
77	安庆	菜子湖	菜子湖			I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78		潘家畈	大沙河		入湖口	I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79		花亭湖坝前	花亭湖			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80		华阳河入江口	华阳河		入河口	I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81		大官湖	黄大湖			I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82		黄湖	黄大湖			I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83		孔城河桐城枞阳交界	孔城河		市界（安庆市-铜陵市）	III	安庆市与铜陵市
84		龙感湖	龙感湖			IV	安庆市与省财政
85		泊湖湖心	泊湖			I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86		潜水岳西潜山交界	潜水			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87		水厂取水口	潜水			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序号	责任 地市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上游入境 断面	断面属性	2025 年 水质目标	补偿责任
88		皖河大桥	皖河			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89		车轴寺大桥	皖水			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90		武昌湖	武昌湖			I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91		姚河村象形组 拦河堰	姚家河		市界(安庆市 -六安市)	II	安庆市与六安市
92		皖河口(左岸)	长江			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93		前江口(左岸)	长江			II	安庆市与省财政
94	黄 山	镇埠	昌江		省界(皖-赣)	II	黄山市与省财政
95		湖心	太平湖			II	黄山市与省财政
淮河流域							
96	合肥	南淝河闸上	滁河干渠			II	合肥市与省财政
97	淮北	东坪集	浍河	三姓楼	市界(淮北市 -宿州市)	IV	淮北市与宿州市
98		符离闸	濉河		市界(淮北市 -宿州市)	III	淮北市与宿州市
99		后常桥	沱河	小王桥(入 省界)	市界(淮北市 -宿州市)	III	淮北市与宿州市
100		李大桥闸	濉河		市界(淮北市 -宿州市)	III	淮北市与宿州市
101	亳 州	包河亳州市	包河	吕楼桥(入 省界)	市界(亳州市 -淮北市)	III	亳州市与淮北市
102		北淝河亳州市	北淝河		市界(亳州市 -蚌埠市)	IV	亳州市与蚌埠市
103		阌町闸上	茨淮新河			III	亳州市与省财政
104		小洪河入涡河 口	大沙河(小 洪河)	古井		IV	亳州市与省财政
105		立仓	茨河			III	亳州市与省财

序号	责任 地市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上游入境 断面	断面属性	2025 年 水质目标	补偿责任
							政
106		亳州	涡河	鹿邑付桥 (入省界)	入河口	IV	亳州市与省财政
107		涡阳义门大桥	涡河			III	亳州市与省财政
108		岳坊大桥	涡河			III	亳州市与省财政
109		龙亢	涡河		市界(亳州市-蚌埠市)	III	亳州市与蚌埠市
110		利辛段	西淝河			III	亳州市与省财政
111		西淝河亳州市	西淝河		市界(亳州市-淮南市)	III	亳州市与淮南市
112		赵王河入涡河口	赵王河	亳州梅城 梅北桥(入省界)		IV	亳州市与省财政
113	亳州 阜阳	西淝河阜阳市	西淝河		市界(阜阳市、亳州市-亳州市)	III	亳州市、阜阳市与省财政
114		铜山贾楼桥	黄河故道 杨庄以上段		省界(皖-苏)	IV	宿州市与省财政
115		湖沟	浍河		市界(宿州市-蚌埠市)	IV	宿州市与蚌埠市
116		奎河宿州市	奎河	奎河黄桥 (入省界)	入河口	IV	宿州市与省财政
117		老滩河泗县	老滩河		省界(皖-苏)	III	宿州市与省财政
118	宿州	大屈	新滩河		省界(皖-苏)	IV	宿州市与省财政
119		王庄西	石梁河		市界(宿州市-蚌埠市)	III	宿州市与蚌埠市
120		唐河泗县	唐河		入河口	III	宿州市与省财政
121		王引河固口闸	王引河	祖楼(入省界)	省界(皖-豫)	IV	宿州市与省财政
122		萧滩新河宿州市	萧滩新河		市界(宿州市-淮北市)	III	宿州市与淮北市

序号	责任 地市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上游入境 断面	断面属性	2025 年 水质目标	补偿责任
123		方店闸	濉河		市界(宿州市 -蚌埠市)	III	宿州市与蚌埠 市
124		团结闸	新汴河		省界(皖-苏)	III	宿州市与省财 政
125	蚌埠	北淝河入淮河 口	北淝河		入河口	IV	蚌埠市与省财 政
126		上桥闸上	茨淮新河		入河口	III	蚌埠市与省财 政
127		五河	怀洪新河		省界(皖-苏)	III	蚌埠市与省财 政
128		蚌埠闸上	淮河			III	蚌埠市与省财 政
129		沫河口	淮河			III	蚌埠市与省财 政
130		蚌埠固镇	浍河	湖沟		III	蚌埠市与省财 政
131		四方湖闸上	四方湖			IV	蚌埠市与省财 政
132		天河湖区	天河湖			III	蚌埠市与省财 政
133		天井湖湖心	天井湖		省界(皖、苏)	IV	蚌埠市与省财 政
134		怀远三桥	涡河		入河口	III	蚌埠市与省财 政
135	阜阳	二水厂取水口	茨淮新河		市界(阜阳市 -亳州市)	III	阜阳市与亳州 市
136		阜南	谷河			III	阜阳市与省财 政
137		黑茨河入茨淮 新河口	黑茨河	张大桥(入 省界)		IV	阜阳市与省财 政
138		洪河入淮河口	洪河		入河口,省界 (皖、豫)	III	阜阳市与省财 政
139		阜南郜台	淮河	王家坝(入 省界)	省界(豫、皖)	III	阜阳市与省财 政

序号	责任 地市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上游入境 断面	断面属性	2025 年 水质目标	补偿责任
140		鲁台孜	淮河		市界(阜阳市 -淮南市)	III	阜阳市与淮南 市
141		张杨渡口	济河		市界(阜阳市 -淮南市)	III	阜阳市与淮南 市
142		阜阳段下游	泉河	老沈丘泉 河桥(入省 界)	入河口	III	阜阳市与省财 政
143		阜阳段上游	颍河	界首七渡 口(入省 界)		III	阜阳市与省财 政
144		阜阳段下	颍河			III	阜阳市与省财 政
145		杨湖	颍河		入河口	III	阜阳市与省财 政
146	淮南	白洋淀渡口	东淝河		入湖口	III	淮南市与省财 政
147		五里闸	东淝河		入河口	III	淮南市与省财 政
148		石头埠	淮河			III	淮南市与省财 政
149		新城口	淮河		市界(淮南市 -蚌埠市)	III	淮南市与蚌 埠市
150		瓦埠湖	瓦埠湖			III	淮南市与省财 政
151		西淝河闸下	西淝河		入河口	III	淮南市与省财 政
152	淮南 滁州	高塘湖	高塘湖			IV	淮南市、滁州市 与省财政
153	淮南 阜阳	焦岗湖	焦岗湖			III	淮南市、阜阳市 与省财政
154	滁州	天长化工厂	白塔河			III	滁州市与省财 政
155		三和集	池河			III	滁州市与省财 政
156		公路桥	池河			III	滁州市与省财 政
157		太平桥	濠河			IV	滁州市与省财

序号	责任 地市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上游入境 断面	断面属性	2025 年 水质目标	补偿责任
							政
158		小柳巷	淮河		省界(皖-皖、 苏)	III	滁州市与省财 政
159		老白塔河入湖 口	老白塔河			III	滁州市与省财 政
160		南沙河	南沙河			III	滁州市与省财 政
161		女山湖湖心	女山湖			III	滁州市与省财 政
162		七里湖	七里湖			IV	滁州市与省财 政
163		刘府河入天河 湖口	天河		市界(滁州市 -蚌埠市)	IV	滁州市与蚌埠 市
164		二水厂取水口	城东湖			III	六安市与省财 政
165		沔河村	城西湖			IV	六安市与省财 政
166		陶洪集	东淠河			II	六安市与省财 政
167		工农兵大桥	沔河			III	六安市与省财 政
168		佛子岭水库库 心	佛子岭水 库			II	六安市与省财 政
169		东湖闸	汲河			III	六安市与省财 政
170	六安	鸡冠石	梅山水库			II	六安市与省财 政
171		淠东干渠六淮 界	淠东干渠		市界(六安市 -淮南市)	IV	六安市与淮南 市
172		谢家庄	淠杭干渠			III	六安市与省财 政
173		新安渡口	淠河			III	六安市与省财 政
174		大店岗	淠河			III	六安市与省财 政
175		梅山水库出水 口	史河			II	六安市与省财

序号	责任 地市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上游入境 断面	断面属性	2025 年 水质目标	补偿责任
							政
176		固始李畈	史河		省界(皖-豫)	III	六安市与省财政
177		霍邱县赵台村	史河		省界(豫、皖)	III	六安市与省财政
178		红石嘴闸下	史河总干渠		入河口	III	六安市与省财政
179		响洪甸水库出水口	西淠河			II	六安市与省财政
180		丁埠大桥	竹根河			II	六安市与省财政
181	安庆	彩虹瀑布	黄尾河		市界(安庆市-六安市)	II	安庆市与六安市
新安江流域							
182	宣城	新管	扬之河		市界(宣城市-黄山市)	II	宣城市与黄山市
183		临河大桥	丰乐水			III	黄山市与省财政
184		坞口	横江			II	黄山市与省财政
185		横江大桥	横江		入河口	II	黄山市与省财政
186	黄山	浦口	练江		入河口	III	黄山市与省财政
187		率水大桥	率水			II	黄山市与省财政
188		篁墩	新安江			II	黄山市与省财政